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澎湖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賴峰偉
訴訟代理人　洪濬詠律師
　　張競文律師
　　林玠均律師
被　　告　澎湖仙人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協進
　　王雅玲
　　蔡翠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停止訴訟程序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將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提付仲裁，如逾期未提付仲裁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。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仲裁法第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仲裁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，當事人間約定以仲裁解決爭議，基於契約信守之原則，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96號裁定參照）。另當事人之爭議是否屬於仲裁協議之範圍，非僅以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判斷之標準，並應斟酌該訴訟標的與其原因事實之關係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1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1年12月7日簽訂「民間參與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及營運開發經營契約」（下稱系爭開發契約），嗣因被告違反契約財務條款之約定事項，兩

造於105 年9 月1 日合意終止契約，並簽定「合意終止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終止契約）。系爭終止契約約定被告所有已完成之設施、設備、興建中之工程及全部營運資產，應由被告提出資產鑑定機構經原告同意後，進行資產價值鑑定，依鑑價結果，另行協議應給付被告之資產移轉金額，如對前開金額無法於1 個月內達成共識，同意任一方有權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；於資產移轉金額確定後1 個月內，將系爭開發契約全部營運資產依當時現況點交於原告。而上開資產移轉金額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07 年11月13日作成仲裁判斷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629,885元，被告亦據以受償完畢，惟被告遲於108 年9 月17日始檢送移交清冊予原告，兩造於108 年10月16日至青灣仙人掌公園清點，發現有諸多無法點交之項目，原告遂依給付不能之規定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,366,511 元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抗辯：原告未先就本件爭議提交仲裁程序解決，逕向法院起訴，有違系爭終止契約第9 條之約定，爰聲請本院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提付仲裁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系爭終止契約第9 條約定：因本協議書所生之爭議或請求，由甲、乙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，無法達成協議者，應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以解決之，有系爭終止契約影本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31至32頁），準此，兩造間就系爭終止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及請求，自應適用前揭仲裁先行條款，優先以仲裁程序作為紛爭解決方式。

本件原告固係依給付不能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惟原告所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，原為系爭終止契約第4 條約定被告應點交予原告之營運資產，自屬因該終止契約所生之請求，符合上開仲裁條款之範圍無誤。因此，被告依仲裁法第4 條第1 項規定主張妨訴抗辯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雖主張係依給付不能請求損害賠償

，非依系爭終止契約條款主張損害賠償，不在仲裁協議之標的範圍內，不受仲裁條款之拘束云云，惟認定仲裁契約之範圍，非僅以請求權基礎為論斷，並應斟酌其與原因事實之關係，原告據以起訴之請求權，為系爭終止契約約定被告應交付之營運資產，因被告給付不能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業如前述，自屬因系爭終止契約所生之請求，符合系爭終止契約仲裁條款之範圍無誤，是原告此部分之抗辯，尚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兩造間於系爭終止契約中訂有先行仲裁之協議，原告未遵前開協議，逕行提起本件訴訟，殊有不合，被告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爰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致愷